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6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遴选认定区级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遴选和对已命名基地进行复查的通知》要求，我区今年进行了第二批区级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的遴选认定工作。

经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决定将“唐山市丰南区大齐各庄镇雪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唐山市丰南区落草河畔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两个单位命名为“丰南区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期为2024年至2027年，示范期临近结束，再行复查审核。

获得“丰南区中小學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称号的单位，要创新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教育系统学校、幼儿园要以已命名的实践基地为依托，结合青少年特点积极开展劳动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5月22日

主题词：小学生 劳动实践基地 认定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印

(共印20份)